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水土保持科

承辦人：詹于婷

電話：07-7995678#2186

傳真：07-7105290

電子信箱：m98370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保字第1090114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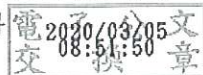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、公告附件各1份(隨文引入) (33916031_10901144000A0C_ATT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之公告及修正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3月3日農水保字第1091864512C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(水土保持系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-水土保持科



局長 李戎威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9. 3. -5
收文號: 0874